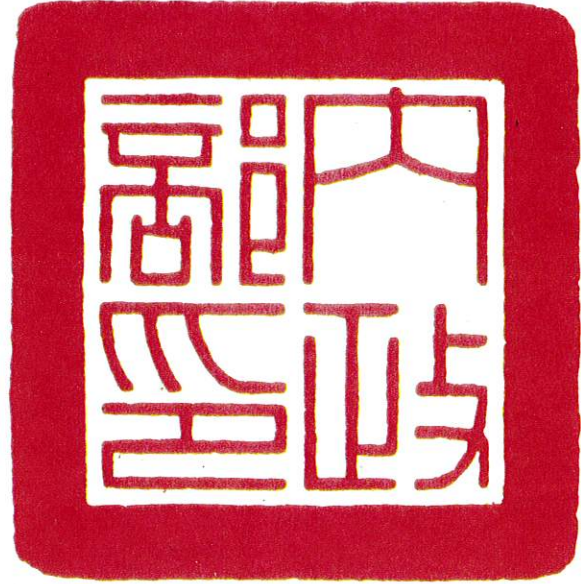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0552號



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

部長 劉世芳